

证券代码：833091

证券简称：恒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,749,680.6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749,680.69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71,496.2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171,496.22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4,4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820513 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,6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,0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6410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8205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9 月 2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年9月24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9年9月2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9年9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19年9月24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1,700,000	75	3300000	15,000,000	75
无限售流通股	3,900,000	25	1100000	5,000,000	25
总股本	15,600,000	100	4400000	20,000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0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9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5375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-50号1幢6层 联系人：顾剑莲

电话：0571-56077299 传真：0571-56077300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